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20141號

債　權　人　佳筑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韓立雯

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彩岳資源整合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當事人，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所謂表明當事人，除記載姓名外，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又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至第511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彩岳資源整合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惟未提出債務人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裁定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㈠陳報債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聲請狀末之簽名或蓋章(債權人公司印文)。㈡陳報債務人彩岳資源整合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並提出債務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㈢陳報債務人向債權人收受保證金金額為何？㈣提出具有彩岳資源整合有限公司、蜂創國際有限公司之印文之協議書影本。」，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債務人法定代理人年籍資料，致本院無從確認法定代理權之有無及該法定代理人有無當事人能力，又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彩岳資源整合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除聲請狀不符合書狀格式，原因事實之釋明亦有未足，其聲

請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